

苗栗縣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二項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設置準則）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
- 三、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四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
- 五、提供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。
- 七、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得分設政策規劃組、課程教學組及防治諮詢輔導組，依下列規定，辦理前條各款之相關工作：

一、政策規劃組

- (一)研擬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。
- (二)研擬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。
- (三)規劃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。
- (四)督導考核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(五)研擬本辦法訂修及其運作事宜。
- (六)彙整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、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。
- (七)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服務。
- (八)結合相關法令規定，運用大眾媒體、網站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及落實本法之精神。
- (九)協助規劃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

展。

- (十)協助審議民間團體辦理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申請補助案。
- (十一)建立並落實媒體報導本縣校園性別事件之回應機制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與社會推展事項。

二、課程教學組

- (一)研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- (二)推動與補助本府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。
- (三)輔導本府所主管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與資源。
- (四)規劃與辦理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、進修及認證。
- (五)建立及整合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資源。
- (六)提供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。
- (七)評鑑本府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。
- (八)規劃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。
- (九)視導本府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- (十)其他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三、防治諮詢輔導組

- (一)建立本縣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。
- (二)協助處理本縣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、申復及輔導，並提供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處理建議。
- (三)建立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資源。
- (四)提供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。
- (五)規劃與辦理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。
- (六)協助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進行審議並決議。
- (七)其他有關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，以縣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本府所屬機關代表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。

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；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本府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及應邀列席之專家、學者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；已聘（派）任者，由本府解聘或免兼：

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二、違反本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設置準則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府查證屬實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
第七條 本會各組成員，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，且每一委員至多以參與二組為限；各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。

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會召開會議前，得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，由本會執行秘書擔

任主席，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、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聘(派)任之委員，符合本法規定者，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